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2017年3月24日上午11:0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证券管理部金慧娟、伍柯瑾、熊慧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原激励对象潘俊锋、高振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名调整为6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825万股调整为1,82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4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激励对象潘俊锋、高振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24日，并同意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4日